

司法鉴定委托受理程序

一、委托人委托鉴定的，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充分的鉴定材料，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填写《司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》，详细登记委托人委托时间、委托请求、鉴定材料等，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性状、保存状况、收到时间等。

二、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委托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于复杂、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，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。

三、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、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。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、鉴定用途合法、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，应当受理。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、不充分、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，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；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，应当受理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，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：

- （一）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；
- （二）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；

（三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；

（四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；

（五）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；

（六）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，应当与委托人签订《司法鉴定委托书》及《司法鉴定告知书》，并由委托人缴纳鉴定费。

《司法鉴定委托书》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、司法鉴定机构名称、委托鉴定事项、是否属于重新鉴定、鉴定用途、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、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、鉴定风险，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、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。

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，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鉴定委托说明书》并退还鉴定材料。